

《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送达公告

经查，广州市花都区慈孝堂传统文化推广中心、广州市花都区德望职业培训学校、广州市花都区德耀快乐教育培训中心、广州市花都区兆华教育培训中心、广州市花都区富丽花谱职业培训学校、广州市花都区惠民残疾人活动中心、广州市花都区毅能艺术培训中心、广州市花都区新之肤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、广州市花都区嘉信学校、广州市花都区金华小学、广州市花都区胡忠新村幼儿园、广州市花都区嘉美幼儿园、广州市花都区明日之星幼儿园、广州市花都区永发幼儿园、广州市花都区世纪幼儿园、广州市花都区健文残疾人活动中心共 16 个社会组织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，我局按要求对其进行两次现场检查，发现上述 16 个社会组织还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一是不在登记住所办公，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；二是两次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和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五十一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上述 16 个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因无法与上述 16 个社会组织取得联系，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规定依法实施公告送达。上述 16 个社会组织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（地址：花都区公益路 35 号民政局二楼审批管理科，电话：020-36912003）领取《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有任何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花都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94 号，电话：020-86884147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（南塔），电话：020-3789083）起诉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2023 年 1 月 10 日

